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1800號

上訴人 江仕惶

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

蔡宜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恐嚇取財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60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766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，經第一審判決有罪，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並仍自為有罪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參諸該條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因恐嚇取財案件，不服原判決而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如其事實欄所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而持鐵棍毆打告訴人身體成傷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而同意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當場簽立金額100萬元之本票3張及金額300萬元保管條1張交予上訴人，上訴人為確保告訴人如期給付該100萬元，並強行拍攝告訴人之裸體照片後，始讓其離去之犯行，並說明上訴人毆打告訴人身體之普通傷害行為，為其恐嚇取財行為之一部，該傷害之輕度行為，為恐嚇取財之重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對此部分論以傷害及恐嚇取財罪，並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以恐嚇取財1罪處斷之科刑判決，改判僅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刑，此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6款所列之案件，且經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為有罪之論斷。依上開說明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上訴人就原審論處恐嚇取財罪刑之判決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上訴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至於上訴人所犯上開恐嚇取財罪，並不因原判決正本註記事項誤
02 載為得提起上訴而生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法律效果，附此敘明。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0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郭毓洲

06 法官 林英志

07 法官 蔡憲德

08 法官 朱瑞娟

09 法官 林靜芬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游巧筠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